安徽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轻农民负担，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负担，是指农民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外，依照法律、法规所承担的村（包括村民小组，下同）提留、乡（包括镇，下同）统筹费、劳务（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和法定的其他费用。

向国家缴纳税金，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依照前款规定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履行。除此以外要求农民无偿提供任何财力、物力和劳务的，均为非法行为，农民有权拒绝。

第三条　农民负担，应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取之有度、用之合理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定项限额、定向使用、财务公开、审计监督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领导，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定期开展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农民负担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济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管理工作。乡人民政府主管本乡的农民负担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计划、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物价、政府法制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农村经济主管部门做好农民负担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农村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国家和省有关农民负担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出台的涉及农民负担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对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提取、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受理有关农民负担问题的举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管理人员。

农村经济主管部门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要求被查处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情况；责令停止、纠正增加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议本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增加农民负担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

第八条　对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检举、揭发非法增加农民负担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九条　农民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的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不含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的利润），以乡为单位，以国家统计管理部门批准、农村经济主管部门制定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报表和计算方法统计的数字为依据，不得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其中乡统筹费不得超过2．5％。

村际之间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差距较大的，由乡人民政府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村为计算单位，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

第十条　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用于下列方面：

（一）公积金，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和兴办集体企业。

（二）公益金，用于五保户供养、特别困难户补助、合作医疗保健以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

（三）管理费，用于村干部报酬和管理开支。村干部报酬实行定额补助和误工补贴两种形式，应严格控制补助人数和补贴标准。具体定额补助人数、标准和误工补贴办法，由乡人民政府根据村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乡统筹费用于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

乡统筹费可以用于五保户供养。五保户供养从乡统筹费中列支的，不得在村提留中重复列支。

第十二条　农村义务工，用于植树造林、防汛、公路建勤、修缮校舍等。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不超过10个。

因防汛、抢险、抗灾需要增加农村义务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劳动积累工，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等。按标准工日计算，每个农村劳动力每年承担不超过20个；有条件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但增加的数量最多不超过5个。劳动积累工应当主要在农闲期间使用。

乡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农田水利建设使用劳动积累工时，应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确需非受益区劳力支援的，应采取以工换工或以资代劳的办法，签定合同，按期兑现。

第三章　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的提取和管理

第十四条　村提留、乡统筹费分别按农民承包土地面积和农业人口提取，或按承包土地面积和农业人口各半标准提取。

对乡、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应按税后利润总额的0．5％提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但不计算在本条例规定的5％限额之内。

第十五条　对收入水平在本村平均线以下的革命军属、烈属、伤残军人、失去劳动能力的复员退伍军人和特别困难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评定，可以减免村提留。

经乡人民政府评定的贫困村和经县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评定的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审核、乡人民政府同意，提请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核减乡统筹费。

第十六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不得强行以资代劳，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以资代劳金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

男性超过55周岁、女性超过50周岁的农民，不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因病、残不能承担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的，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减免。

第十七条　村提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上年度决算方案和本年度预算方案，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2月底前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乡统筹费由乡人民政府商乡集体经济组织作出上年度决算方案和本年度预算方案。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由乡人民政府商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用工计划。

第十八条 乡人民政府将上年度乡统筹费决算方案和当年度预算方案（包括用工计划，下同）于3月底前提请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连同本乡范围内的村提留预决算方案，报县农村经济主管部门批准，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提留、乡统筹费上年度有结余的，必须转抵本年度的预算额，不得平调，不得挪用。

非法提取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已经使用而当年无法退还或者没有给予经济补偿的，冲抵下年度负担。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预算方案，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逐级分解到户，按户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于４月底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到户。

村提留、乡统筹费分夏、秋两季提取，具体提取比例由县农村经济主管部门提出，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预收，不得以贷款垫付。

第二十条 村提留、乡统筹费实行全年统算统收制度，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人民政府组织收取，同时开具《农民承担费用统一收款收据》。农民凭《农民负担监督卡》交款，收取费用数额与《农民负担监督卡》上的数额不一致或不开统一收据的，农民有权拒付。

第二十一条 村提留和以资代劳金归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由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机构管理；乡统筹费归乡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全体农民所有，均属集体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资金性质。

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以资代劳金应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实行报帐结算制度。禁止以领代报或以拨代支。

第二十二条 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提取、使用、管理情况，应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严格村级财务管理，建立民主理财制度，以村为单位成立民主理财小组，农民通过查阅帐册，提出质疑或参与财务清理等方式，对村集体财务进行监督。

第四章　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农民承担的税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计征。

对先征后减免的农业税，从确定减免之日起3个月内如数退还给农民，不得截留和挪用。

禁止按户、人口或土地面积平均分摊征收或重复征收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必须在收购时向出售农产品的农民付清价款，实行户交户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代扣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主要农产品收购任务，由省人民政府下达，其他任何单位无权下达或增减。

禁止以要求农民完成主要农产品收购任务为理由，向农民收取违约金、押金、罚款、差价款等。

第二十七条 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财政、物价部门会同农村经济主管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并实行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和年度审验、票据稽查制度。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农民提供经济、技术、劳务、信息等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行收费。

农村电费、水费的收取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禁止擅自提高标准或加收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向农民集资，应遵循自愿、适度、出资者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的设置和范围的确定，须经省计划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农村经济主管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向农民发行有价证券、报刊、书籍及组织农民参加保险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遵循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摊派。

第三十一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在农村设置机构、配备或聘用人员及执行公务、参观学习、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吃喝招待等，所需经费不得向农民摊派。

任何达标升级或变相达标升级活动，严禁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对农民进行罚款或没收财物。依法罚没的，必须使用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发增加农民负担的文件一律无效，应由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已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对主管人员应加重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以上农村经济等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财物或给予经济补偿，并可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拒不改正或拒不执行处分决定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不按规定计算方法统计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二）提取的村提留、乡统筹费超过5％限额或超限额分摊劳务的；

（三）在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项目外另立项目的，或超出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规定的使用范围而使用的；

（四）擅自增加村干部补助、补贴人数或提高村干部补助、补贴标准的；

（五）不按规定提取、减免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

（六）不按规定确定以资代劳金或强行以资代劳的；

（七）不按规定编制、报批村提留、乡统筹费预决算方案和劳务用工计划的；

（八）上年度结余的村提留、乡统筹费不转抵本年度预算额的；

（九）不按规定填制、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的；

（十）预收或者以贷款垫付村提留、乡统筹费的；

（十一）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以资代劳金不使用法定收据或不出具收据的；

（十二）平调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以资代劳金的，或将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以资代劳金纳入财政收入的；

（十三）不实行报帐结算制度，以领代报或以拨代支的；

（十四）不公布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提取、使用、管理情况的；

（十五）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以资代劳金拒绝接受审计监督的；

（十六）其他违反村提留、乡统筹费、劳务提取、使用和管理行为规定的；

（十七）违反本条例第四章“其他项目的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控告和抵制非法增加农民负担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动用联防队、小分队等组织或使用械具、暴力向农民收取款物的，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的，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处理；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农民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履行义务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限期履行；拒不履行的，可依照《[安徽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http://192.9.200.4:1011/law/page/secondbrw.cbs?rid=63&order=19&result=c%3A%5Ctemp%5Ctbs%5CE131787%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C5%A9%C3%F1%B8%BA%B5%A3&dkall=1&OpenCondition=FULLTEXT%3D%27%28%23%CA%B1%D0%A7%D0%D4%3D%2A%29+AND+%28%C5%A9%C3%F1%B8%BA%B5%A3%2FFLD%3D%B1%EA%CC%E2%29%27)》申请仲裁，也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农村经济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农村经济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本省有关规定与本条例规定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